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

相 對 人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相 對 人 吳秀琴

關 係 人 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關 係 人 劉家齊

林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吳秀  
02 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  
03 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43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4 權，業依法登記在案。又相對人等向聲請人負債2,900萬  
05 元，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07 設定契約書、本票等件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  
08 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  
09 在，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  
10 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  
11 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相對人等就  
12 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關係人具狀  
13 略以：「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182條規定，裁定停止拍賣程序，並力爭三個月內返還債  
15 務，期鈞院試行調解為先」等語。惟其所述，業據聲請人具  
16 狀表示不同意在案。再者，本件係非訟事件，核與民事訴訟  
17 法第182條規定不符，故相對人等聲請依該條規定停止拍賣  
18 程序，於法不合。況拍賣抵押物事件係採形式審查，並無確  
19 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倘相對人等就債權存否或其  
20 數額有實體上爭執等爭議時，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  
21 非訟程序所能審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  
22 之不動產，依照首揭規定，仍予准許。

23 四、未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  
24 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民法第881條之2第1項定  
25 有明文，故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若逾最高限額範圍之部  
26 分，當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附此敘明。

2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  
28 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  
3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03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埤頭鄉	芙朝		0000-0000			2910.00	全部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2	彰化縣	埤頭鄉	芙朝		0000-0000			256.00	全部	(吳秀琴)	